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12001 號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統一編號：01032780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32 號
代 表 人：朱立倫
地 址：同上

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名下之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辦公廳舍）是否應命其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事，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為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如主文第一項土地及建物為臺中市政府所有。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案緣本會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31 日收民眾檢舉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即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辦公廳舍為不當取得財產，遂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8 條第 6 項等規定，調查被處分人名下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財產取得過程。

二、嗣經本會 112 年 1 月 3 日第 153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同年 2 月 24 日就「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以「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等爭點舉行聽證，被處分人並已指派其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大展到場陳述意見。

貳、實體部分

一、被處分人取得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經過

- (一)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自臺灣省臺中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時期起（35 年），即因負責日產接收，而使用日治時期之臺中市役所建物（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 179 建號建物，地址為臺中市民權路 97 號，下稱臺中市役所）作為辦公廳舍（調查卷 3 第 1 頁至 24 頁），於 38 年間曾短暫搬離，自 39 年遷回後至 75 年，即未再有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搬離臺中市役所之記載（調查卷 1 第 107 頁至 118 頁）。
- (二) 被處分人於 36 年嘗試以「轉帳撥用」方式取得臺中市役所產權，然遭臺灣省政府以「台中市府舊址係屬公產，不能轉帳」為由拒絕，並用其他標的進行抵換轉帳，而使用臺中市政府房屋（臺中市役所）部分，要求該黨須向臺中市政府洽辦借用手續（調查卷 3 第 85 頁），然查無相關檔案資料（調查卷 1 第 77 頁至 78 頁、80 頁、84 頁至 87 頁）。
- (三) 被處分人以臺中市政府之搬遷補助費用購置系爭土地、興

建系爭建物之經過

1. 73 年 4 月 16 日，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假借僅無償使用臺中市役所 7 個月（調查卷 1 第 139 頁至 140 頁）之「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名義，召集臺中市市長、臺中市議長、臺中市政府各局處官員商討辦公廳舍搬遷工作（調查卷 3 第 184 頁至 190 頁），並在會議中決議由市府提供經費及行政協助。
2. 臺中市政府於 74 年度經費預算編列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支社辦公廳舍土地出售及搬遷補助費 3,500 萬元，且據中國國民黨黨內報告所載：市政府編列預算部分，經積極協調，獲市議會在自然和諧的氣氛下順利通過，並經省府核准，輿論界亦在事先規劃協調下，順利支持而未有所披露（調查卷 3 第 103 頁）。
3.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以「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名義，向臺中市政府收取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調查卷 1 第 127 頁、167 頁、調查卷 3 第 231、240 頁），並用於購買系爭土地（調查卷 3 第 106 頁）。
4.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於 75 年 7 月 21 日收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上繳購買系爭土地後之補助費餘款（調查卷 3 第 122 頁），並利用該款項興建系爭建物（調查卷 3 第 120、122、125、326 頁）。
5. 臺中市政府表示上述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查無編列基準及規定等相關檔案（調查卷 1 第 128 至 130 頁）。

(四) 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產權登記至被處分人名下之過程

1. 系爭土地於 74 年 8 月 8 日係以抵費地標售原因自臺中市政府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97 年 7 月 29 日所有權人更名為「台中市民眾服務社」，再於 98 年 2 月 11 日以買賣原因自「台中市民眾服

務社」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調查卷 2 第 28 至 31 頁)。

2. 系爭建物於民國 77 年竣工，直至 97 年始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所有權人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調查卷 2 第 34 頁)。

二、按本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由謂：「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準此可知，本條例之目的在於規範及妥適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合先敘明。

三、被處分人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政黨」之定義：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及其立法理由謂：「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三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

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 (二)查被處分人係於8年由中華革命黨改組而成，經13年1月20日在中國大陸廣州地區舉行第1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於78年2月10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政黨，符合本條例第4條第1款之「政黨」定義，此有內政部105年9月2日台內民字第1050433653號函可稽（調查卷1第184至185頁）。

四、系爭建物及系爭土地為本條例第4條第4款所定被處分人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方式不當取得財產之之現存利益，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應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說明如下：

- (一)按本條例第4條第4款規定：「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謂：「五、按法治國之基本理念乃在於透過『以法而治』之形式意義法治國概念，進而遂行『價值判斷』、『法律目的』為內涵之實質意義法治國原則，以追求實質正義。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對於政黨之規範，應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根本價值。本條例旨在調查及處理政黨於威權體制下所取得之財產，爰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所列財產取得之情形，並依據實質法治國原則，斟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政黨應有之地位與功能，定義本條例所稱應返還所取得之財產係指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例如：政黨由各級政府依贈與或轉帳撥用方式以

無償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財產、政黨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取得財產等」是以，基於實質法治國原則，政黨取得財產應合於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倘政黨取得財產時已違反行為時之法律，當屬違反民主法治原則取得之不當取得財產。

(二)次按本條例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 2 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及其立法理由：「一、在過去威權體制，因黨國不分，政黨依當時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所取得之財產，形式上或能符合當時法令，但充其量僅能認其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惟其混淆國家與政黨之分際，破壞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而與實質法治國原則不符。且政黨係基於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之政治團體，根據此一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其正當財源應限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黨本質不符…」可知，政黨之本質在於協助形成國民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故政黨之正當經費來源應僅限於合乎政黨本質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以避免破壞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有違民主政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從而政黨依其他方式所取得之財產，皆與政

黨本質不符。

(三)復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前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其立法理由謂：「一、針對依前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課予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三、財產應移轉之範圍，因時空環境的轉變，為符合公益及公平，爰明定第一項之財產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上開所稱現存利益，包括原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故政黨及附隨組織就其依本條例第 5 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負有舉證證明其非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之責；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或經本會調查後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本會應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移轉範圍非以該等財產取得當時之金額、數量及狀態為斷，而應按現存之利益多寡定之。此現存利益於解釋上，除不當取得財產之原物，以及立法理由中所明示「原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外，如政黨或附隨組織本於該不當取得財產進而取得孳息，該孳息亦應計入，始無悖於本條例之規範目的。

(四)臺中市政府表面上雖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支社為對

象，支付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惟被處分人方為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之實際受益者：

1.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與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支社關係密切，人事高度重疊，具備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支社之名義為被處分人謀取利益之客觀條件：

(1)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與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支社之代表人及工作人員高度重疊。以本件發生期間為例，召開搬遷會議之該社代表人，即係由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兼任、代表出席購地會議之該社主任，亦係由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之書記兼任（調查卷 3 第 106、184、237 頁、調查卷 4 第 165 頁至 166 頁）。此兼任系統與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務報告」所載各級民眾服務社之兼任規則相符（調查卷 4 第 108 頁、119 頁），可見此兼任模式係多年慣例，並非偶然。

(2) 由舊聞報導可知各地民眾服務社確係由被處分人倡辦，成立之宗旨即係依被處分人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指示而開展民眾服務工作（調查卷 4 第 100 頁），前段所述人事安排系統，更有使該團體「與黨的組織，密切配合」之考量（調查卷 4 第 108 頁），致使民眾服務社成為被處分人可資活用之工具。而被處分人以民眾服務社名義自地方政府取得不動產，非僅本件而已，本會黨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中所載被處分人不當取得大孝大樓，亦復如此。

(3) 另見被處分人「臺灣省各地民眾服務處（站）設置辦法」，規定各級民眾服務處理監事人選，由各級黨部就有關單位及熱心人士選定組織之。綜上足見民眾服務社雖有名義上獨立之理監事會，然整體運作仍由被處

分人控制。尤有甚者，被處分人於出版品中亦自陳「(民眾服務社)六十年來儼然成為區黨部的化身，凡稱『民眾服務站意指地方區黨部』」。顯見黨部與民眾服務社本為一體(調查卷1第186至191頁)。

(4)從而以被處分人與各地民眾服務社人事上之重疊與業務關聯性，即構成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支社名義自臺中市政府取得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之客觀條件。

2.被處分人主觀上認為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為己所有，臺中市政府主觀上給付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之對象，亦為被處分人：

(1)由以下被處分人內部文書記載內容以觀，從使用搬遷補償費購買系爭土地、餘款上繳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乃至於以餘款興建系爭建物等，被處分人主觀上係以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之擁有者自居，並實質支配該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之運用：

A.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於74年12月26日向該黨臺灣省委員會報告購得辦公廳舍遷建用地乙事，內容提及：「二、本會辦公廳舍土地，市府已列入七十五年度處理出售，並發給搬遷補助費計叁仟伍佰萬元整……三、經依照程序向市政府標購第五期重劃區機關用地，西區大益段二號土地，面積計1,984平方公尺，總價新台幣壹仟伍佰零柒萬捌仟肆佰元正。」可知被處分人之分支機構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主觀上即認知其為臺中市政府發放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之對象，並以之購買系爭土地作為其辦公廳舍新址之用(調查卷3第106頁)。

B.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於75年1月7日先將該

黨臺中市委員會購置系爭土地乙事陳報被處分人核備（調查卷 3 第 104 至 105 頁），75 年 1 月 10 日再向被處分人申請 500 萬元補助遷建辦公廳址工程費用（調查卷 3 第 111 至 112 頁），被處分人 75 年 2 月 5 日回函指出：「三、台中市黨部所領搬遷費 3,500 萬元，除已支付購地價款 15,078,400 元及保留宿舍六戶搬遷補償費 2,000,000 元外，尚有餘款 17,921,600 元應請交貴會（按：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報經中央同意後始得動支。四、台中市黨部原報請補助辦公廳建築費 5,000,000 元，因本案各項預算，以所得補償費 35,000,000 元支應尚有餘額，不予同意」（調查卷 3 第 117 頁），可見被處分人主觀上亦認為該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係由其分支機構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領取，購置系爭土地後之餘款須上繳至臺灣省委員會經被處分人同意後始得動支。

- C.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於 76 年 11 月 26 日再次向被處分人要求補助臺中市委員會新建辦公大樓內部裝修經費，表示：「查中市委員會遷建辦公廳舍，其經費收支如下：（一）收台中市政府補償該會辦公廳搬遷費 3,500 萬元，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05,000 元，共收入 35,805,000 元。（二）支付購地款 15,078,400 元，土木、水電、空調工程及設計監造費計 16,789,000 元，現住戶共六戶搬遷補償費計 3,750,000 元，變更工程設計費計 402,045 元，共計支出 36,019,445 元。（三）以上收支相抵超支 214,445 元」（調查卷 3 第 326 頁），可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主觀上認為該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連本帶利均為其收入並全

數用於購置系爭土地及興建系爭建物之用。

(2)尤有甚者，於臺中市議會、臺灣省議會質詢過程中，臺中市政府之回應亦可見該府主觀上認為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之實際受益者為被處分人之分支機構即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即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並明知此經費將應用於興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辦公大樓（調查卷 1 第 12 頁、54 頁）。

3.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之利益客觀上歸屬於被處分人：

(1)如前所述，依被處分人內部文書之記載，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當中 15,078,400 元係向臺中市政府購買系爭土地之價金。系爭土地雖先登記於「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97 年 7 月 29 日更名為「台中市民眾服務社」）名下，再於 98 年 2 月 11 日以買賣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處分人（下稱 98 年移轉），然難認被處分人確有向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支付購地價金。詳言之，根據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98（空白）字第 2597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內容所載，系爭土地 98 年移轉於帳面上之買賣價款總金額為 130,944,000 元，並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調查卷 2 第 134 頁），以臺中市民眾服務社鄰近年度經費收支每年約在 500,000 元之譜而言（調查卷 4 第 2 頁至 74 頁），如確有此金額上億元之收入，其交易過程必將詳細記載並妥善保存，迺該社對於系爭土地出售價格議定、價金交付及使用方式等節均無法提供，僅泛稱：「於 98 年 2 月 11 日經台中市民眾服務社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暨社員大會決議（相關土地讓售決議紀錄，因年代久遠及承辦員更迭頻繁，無從查考）後，依相關法律規定，正式過戶於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調查卷 4 第

87 頁至 90 頁)，且由該社其後資產狀況未見此鉅額資金進出之軌跡，堪信臺中市民眾服務社並未因系爭土地 98 年移轉而自被處分人處收受 130,944,000 元之買賣價金；被處分人亦未提出任何其支付購地價金予臺中市民眾服務社之證據。從而可認定該 15,078,400 元搬遷補助費之變形物即系爭土地之利益最終歸屬於被處分人。

(2) 又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扣除向臺中市政府購買系爭土地價金後之餘款，由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上繳至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連同利息均用以興建系爭建物，並登記於被處分人名下，已如前述（調查卷 3 第 326 頁、調查卷 2 第 30 至 35 頁），由此可知搬遷補助費餘款之變形物即系爭建物之利益最終歸屬於被處分人。

(五) 被處分人之分支機構即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支社名義自臺中市政府取得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違反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1.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長期無償使用市有財產房屋作為辦公廳舍，於法無據：

(1)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於 35 年至 75 年無償使用市有財產房屋，已違反「臺灣省各縣市暨鄉鎮公產管理規則」第 25 條：「公產無償撥用者，以未經指定用途及非用於營業及生產收益者為限，非屬政府機關之地方社團或公有營業機關需用時，應依法呈請租用」之規定。即便為借用，亦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40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

得逾三個月」之規定。

(2)且查臺中市役所之房屋稅籍登記紀錄，該房屋於 61 年起依房屋稅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調查卷 2 第 54 至 55 頁）益顯中國國民黨使用臺中市役所實為黨國不分體制下之占用。

2.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無償使用臺中市役所，既悖於當時公產管理規定而無正當法律權源，且地上物又為日治時期遺留之公產，並非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所興建，則依正常排除占用程序，臺中市政府應直接收回房地，並要求占用公產之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就過去無法律上原因獲有使用公產之利益，向臺中市政府繳納補償金。迺臺中市政府捨此不為，反而編列搬遷補助費予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自無正當性且無法律依據。

3. 被處分人自臺中市政府取得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係被處分人在威權統治時期以黨領政之情形下，藉由執政優勢與從政黨員私相授受之結果：

(1) 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支社 7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辦公廳舍搬遷小組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單所用稿紙是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中市委員會開會通知單」塗改而成），會議主持人為傅忠雄，時任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主委，同時擔任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支社理事長。出席人員包含臺中市市長林柏榕、臺中市議長林仁德，以及臺中市政府各局處官員，開會地點於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支社禮堂。會中傅忠雄表示：「關於本社搬遷重建，本人曾多次與市長、議長、主秘等初步交換意見，認為市政府可以依法定程序內，

先行處理現有地段所得經費在重劃區新購土地重建辦公廳舍。」市長林柏榕表示：「服務支社陳舊破爛，十分危險…站在黨員的立場，希望服務支社有個適當的活動場所。…目前正當編列七十四年度經費預算，是否會議獲得結論後將預算列於內，大約八月份就可進行搬遷」，議長林仁德表示：「與林市長持相同意見。」該次會議決議：「市政府七十四年度預算請編列台中市民眾服務支社辦公廳舍土地出售及搬遷補償費用預算並請依法定程序提交市議會定期大會審議」(調查卷3第187至190頁)。

- (2) 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73年7月3日向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提交「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辦公廳舍遷建工作報告」，該報告中記載「該支社辦公廳舍系建造於日據時代，產權屬臺中市政府所有。由於使用年限過久，已相當陳舊經宋主委在省委員會工作會報中提示遷建，經數次與市長、議長等從政同志研商，認為市政府可以法定程序來處理本支社現址土地，旋於七十三年四月中旬成立搬遷小組」，並已決定「(一) 市政府在七十四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本支社辦公廳舍土地出售及搬遷補助費三千五百萬元(包含處分後面宿舍現住戶六戶)。(二) 市政府在第四期重劃區內尋覓適當地點作為本支社辦公廳舍預定地，採議價方式購得」，且「市政府編列預算部分，經積極協調，獲市議會在自然和諧的氣氛下順利通過，並經省府核准。輿論界亦在事先規劃協調下，順利支持而未有所披露」(調查卷3第102至103頁)。

- (3) 由上兩份被處分人內部文件之記載可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臺中市委員會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市支社

搬遷為名，在黨部由黨部主委邀集市長、議長及臺中市政府各局處官員共商「大計」，決議請臺中市政府於 74 年度預算中編列此搬遷補助費送市議會審議，其後經「積極協調」僅耗費 1 年 2 個月即完成預算編列、市議會表決通過、省政府核准等層層關卡並撥付款項，且在「事先規劃協調下」未見諸輿論。足見被處分人自臺中市政府取得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係被處分人在威權統治時期以黨領政之情形下，藉由執政優勢與從政黨員私相授受所生之結果，且明知此等「市庫通黨庫」之自肥行為極為不妥，故事前即箝制輿論，以免遭人物議。

(4) 從而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自始無償使用臺中市役所作為辦公廳舍，即乏正當法律權源，自無可能憑違法之占用狀態而獲搬遷補助，從而臺中市政府經本會函查亦表示上述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查無編列基準及規定等相關檔案（調查卷 1 第 128 至 130 頁）。被處分人得以自臺中市政府取得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無非憑其在威權統治時期以黨領政之執政優勢，以民眾服務社為掩護，使從政黨員為其開市庫巧門，違反政黨本質及民主法治原則，核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規定之「不當取得財產」。

(六)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於 76 年 11 月 26 日致被處分人函文（調查卷 3 第 326 頁）明白記載，本件收入臺中市政府搬遷費 3,500 萬元及其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05,000 元，共計 35,805,000 元，以之支付購買系爭土地價款 15,078,400 元，系爭建物之土木、水電、空調工程及設計監造費計 16,789,000 元及變更工程設計費計 402,045 元等；餘款充作現住戶共六戶搬遷補償費用（依中國國民黨臺中市委員會

75年1月4日信函記載，此所謂現住戶實為「退休同志」，即被處分人之退休黨工；調查卷3第113頁），超支214,445元。由此可知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被處分人自臺中市政府不當取得財產（3,500萬元搬遷補助費）之變形物，而為該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

五、被處分人對本件調查之意見：

(一)被處分人之代理人於112年2月24日聽證程序中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意見，略以：

1. 臺中市役所曾列為國防最高員會第227次會議決議作價轉帳予被處分人之不動產之一，雖經省政府主張該不動產為市有財產而非敵偽產業不得轉帳，惟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使用臺中市役所仍於法有據。
2. 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中支社與被處分人為個別獨立之法人，僅相互友好合署辦公。
3. 臺中市政府委請台灣省民眾服務社臺中支社辦理業務簽有契約，約定一方免費提供辦公處所，一方不收取委辦費用，嗣臺中市政府收回原承諾民眾服務社無償使用之臺中市役所，是否係以搬遷補助費作為後續委辦業務費，應再查證。
4. 臺中市役所年久失修，民眾服務社使用時曾花費巨資整修，搬遷補助費是否係補償民眾服務社歷年之整修費用，應再查證。

(二)然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04號判決明確指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227次會議追加歲入及歲出預算，屬政府內部以轉帳方式移撥財產，並未因該預算案之執行即將國有財產轉讓予被處分人。遑論臺中市役所業經臺灣省政

府認定非在轉帳之列，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7 次會議自無從作為被處分人合法使用臺中市役所之法律權源。又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之實質受益者既為被處分人，已如前述，則所謂臺中市政府可能係以 3,500 萬元搬遷補助費作為委辦業務費或補償民眾服務社歷年整修費用云云，即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臺中市政府並已明白函覆本會查無編列基準及規定等相關檔案，而無任何書面可資佐證，被處分人就此徒托空言，無據揣測，尚無足採。

(三)至於被處分人其他主張，或空言指摘與本件認定事實無關者，或與本會於本件依調查證據認定之事實不符，而不影響本件之判斷，爰不逐一論列指駁。

參、綜上論結，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移轉為臺中市政府所有，爰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6 條、第 14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等規定，經本會 112 年 6 月 6 日第 163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如主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